檔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地登字第10730546101號

附件:清册1份



主旨:潘敏雄君兼代理潘美惠君等3人申請按應繼分(共1/12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,經審查無誤,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: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: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593、787、798、836、843及844地號等6筆土地(詳如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:潘魚鰍。
- 三、權利範圍:全部(1/1)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:自民國107年8月17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7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,應於公告期間內,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,上開593地號等6筆土地依該土地第 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,並加計自登記國有 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8月16日

第1頁共1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1角社
AD080000191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593-0000	430.00	潘魚鰍	1/1	
AD080000199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787-0000	416.00	潘魚鰍	1/1	
AD080000207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798-0000	150.00	潘魚鰍	1/1	
AD080000225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836-0000	519.00	潘魚鰍	1/1	
AD080000228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843-0000	384.00	潘魚鰍	1/1	
AD080000229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844-0000	1,551.00	潘魚鰍	1/1	